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材料（九）

关于济南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济南市财政局 刘大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济南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转贷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39.38 亿元（其中原济南市 1349.13 亿元，原莱芜市 190.25 亿元），以此作为全市 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上限。按照债务限额类型，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327.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1.45 亿元；按照债务限额构成，包括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319.04 亿元（原限额 1399.82 亿元核减 80.78 亿元后，详见“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20.34 亿元（即我市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总额度）。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省财政共下达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78.9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20.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57 亿元。新增债券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部分到期的以前年度债券本金。由于 2019 年到期应偿还债券本金年初已全部纳入预算，因此，再融资债券收支持全年债务还本预算执行完毕后，再根据实际资金来源情况予以调整。

二、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1+474”工作体系和 2019 年全市重点发展方向，根据《山东省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结合市本级和各区县的偿债能力、债务风险状况、承担重点项目任务、项目自求平衡情况等方面因素，新增债券主要支持纳入省级棚改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轨道交通和新旧动能转换等市级重大项目土地收储、市政道路和配套设施及跨黄河桥隧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医疗卫生和公用事业重点民生等各领域项目建设。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债券收支安排情况

省财政核定我市一般债券额度 18.77 亿元，其中：

1. 新增债券 4.89 亿元，均为市本级使用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专项用于我市泉城绿色现代无轨电车公交示范项目。

2. 再融资债券 13.88 亿元，根据债券到期情况，市级（含高新区、南部山区、莱芜高新区，下同）使用 4.33 亿元（包括市本级 4.27 亿元，莱芜高新区 0.06 亿元），转贷区县使用 9.55 亿

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以前年度一般债券本金。市级具体是：城乡水务局 0.58 亿元，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0.30 亿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0 亿元，热力集团 0.58 亿元，热电公司 0.30 亿元，公交公司 0.40 亿元，野生动物世界 0.20 亿元，城建集团 0.16 亿元，原莱芜市财政局 1.35 亿元，莱芜高新区 0.06 亿元。

（二）专项债券收支安排情况

省财政核定我市专项债券额度 260.14 亿元，其中：

1. 新增债券 215.45 亿元，分配市级使用 131.27 亿元（包括市本级 118.50 亿元，高新区 12 亿元，莱芜高新区 0.77 亿元），转贷区县使用 84.18 亿元。市本级 118.50 亿元主要是：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彩石片区力诺集团土地储备等市级重大项目土地收储 60 亿元；支持纳入省级棚改计划的中央商务区二钢片区、华山和北湖片区、轨道交通新东站片区棚户区改造 30 亿元；支持飞跃大道等市政道路建设 13.50 亿元；支持跨黄河桥隧项目 10 亿元；支持供水供热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4 亿元；支持济西文旅小镇项目 1 亿元。高新区 12 亿元主要是：支持纳入省级棚改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12 亿元。莱芜高新区 0.77 亿元主要是：支持纳入省级棚改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0.77 亿元。

2. 再融资债券 44.69 亿元，根据债券到期情况，市级使用 41.42 亿元（均为市本级使用），转贷区县使用 3.2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以前年度专项债券本金。市级具体是：城投集团 16.81 亿元，城建集团 23.61 亿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60 亿元，

职业学院 0.20 亿元，野生动物世界 0.20 亿元。

三、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事项，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全额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拟调整经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市级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 2019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情况，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由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575.45 亿元调整为 580.34 亿元，其中：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8.30 亿元，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收入预算一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89 亿元。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由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575.45 亿元调整为 580.34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4.8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576.93 亿元调整为 785.95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0.86 亿元，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收入预算一致；由于年初预算原莱芜市已经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43 亿元，此次预算调整实际增加 209.0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576.93 亿元调整为 785.95 亿元，增加 209.02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467.24 亿元调整为 598.51 万元，增加

131.2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77.75 亿元。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 2018 年债券项目调整。2018 年省分配我市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中，安排用于济南职业学院六号学生公寓项目 0.30 亿元，历城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项目 0.07 亿元，债券资金当年均已拨付。在实际执行中，由于职业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工程推进迟缓，以及历城区南井山和狼猫山破损山体治理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的原因，职业学院和历城区分别申请将债券资金 0.20 亿元和 0.07 亿元交回市财政统筹安排。根据南部山区管委会《关于申请拨付基础教育设施三年规划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济南山财字〔2019〕26 号）申请，将此 0.27 亿元调整安排济南南部山区管委会用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规划项目，以保障西营小学、西营幼儿园、仲官驻地初中等项目顺利实施。

(二) 关于 2018 年债务限额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中“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时间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中央统一收回”规定，省财政厅对各市这部分限额统一收回，其中收回我市 80.78 亿元。同时，财政部相应调减政府债务余额，不影响我市政府债务限额结余空间。因此，省核定原济南市的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由 1226.01 亿元调整为 1145.23 亿元，调减 80.78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济南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3.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4.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5.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6.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7.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8. 2019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9. 2019 年莱芜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10.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11.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12. 2019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13. 2019 年莱芜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